

采购招标编号：SCAFLC(2022)039 号

2023 年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射洪）

（采购人）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共同编制

（代理机构）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磋商文件采购人确认函及文件备案情况

项目编号：SCAFLC(2022)039 号

项目名称：2023 年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我单位已对该磋商文件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按此磋商文件内容进行政府采购。

采购人（公章）：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备案情况：

年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4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5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7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6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八章	评审方法	84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9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委托,拟对 2023 年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SCAFLC(2022)039 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3 年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3. 采购人: 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 预算内资金 2497580.74 元

三、采购项目简介: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时间: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射洪市太和镇滨江路东方城A幢4层),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2月3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射洪市太和镇滨江路东方城A幢4层)。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人: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地址：太和镇兴建巷 16 号

联系人：艾先生

联系电话：0825-6183781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射洪市太和镇滨江路东方城 A 幢 4 层

邮 编：629200

联 系 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1996108120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497580.74 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采购预算2497580.74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磋商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	定向采购情况 (实质性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价格扣除 (实质性要求)	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 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7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1	响应文件份数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 (正本壹份, 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U 盘壹份。
1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密封袋上标注“正本”、“副本”字样, 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名称。
13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9961081208
14	磋商工作咨询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9961081208
15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后,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9961081208 地址: 射洪市太和镇滨江路东方城 A 幢 4 层
16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 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
17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由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 负责答复;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由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答复; 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答复; 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人) 负责答复。 采购人联系人: 艾先生 联系电话: 0825-6183781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联系地址：太和镇兴建巷 16 号 邮政编码：62920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8682531192</p> <p>注：1. 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8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射洪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25-6838911 地址：遂宁市射洪市太和大道南段 1 号 邮编：6290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0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九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进行加分。
21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9000.00元 收款单位：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射洪支行 银行账号：2310008009100017309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的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单一产品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其它任何情形不作同一品牌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本项目不适用。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

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竞争性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竞争性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第一章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

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竞争性磋商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一切事务。

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将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

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没有查阅、接收而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1.4 供应商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质疑询问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

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递交给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1.5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变更事项；
- (3) 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电子文档 U 盘壹份。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之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递交响应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响应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供应商须知第 18 条、第 19 条之规定编制、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开启磋商文件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采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

22.2 开启磋商文件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对磋商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 磋商程序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磋商会议开始，按照规定要求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23.1 宣布磋商会开始。磋商会议时间到，主持人宣布磋商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磋商会的采购代表、现场监督人员、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员名单，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23.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23.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在现场监督下对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当场宣布检查情况。

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响应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

23.4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技术、服务性审查。

23.5 当众宣布供应商资格审查结果。

23.6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代表现场抽取磋商顺序。

23.7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就技术、服务进行磋商。

23.8 磋商结束之后进行最后报价。

2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10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11 磋商会结束。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根据采购项目情况确定的技术或经济或法律类等有关专家三人或以上的单数组成。

24.2 本项目磋商专家在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4.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磋商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和磋商，并向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24.4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评审，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

(3) 就技术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

(6)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4.5 磋商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磋商采购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磋商采购的，应及时告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磋商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现场监督人员陪同下进行。

(4)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磋商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响应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在咨询工作中, 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 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 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 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6) 采购代理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25. 资格审查

25.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在审查过程中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有关内容进行澄清和解释。磋商小组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审查供应商资格响应性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情况。**

(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响应文件是否有效签署、响应文件是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 且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

25.2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过程中, 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规定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 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规定。

25.3 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资格审查过程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25.4 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磋商小组成员对资格审查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

25.5 磋商小组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原因。

25.6 磋商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失败:

- (1) 参加本节规定的磋商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 (2) 磋商结束, 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预算的;
- (4) 其他无法继续开展磋商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25.7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的, 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 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 不得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 只是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

的；

(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3) 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6. 资格审查及磋商原则和程序

26.1 严格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6.2 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资格审查和磋商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递交响应文件被拒绝。**

26.3 没有通过磋商小组资格审查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6.4 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和服务进行磋商。磋商的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

26.5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磋商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中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7 磋商小组经过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将淘汰该供应商，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同时磋商小组将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26.8 磋商在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除外】。磋商小组确定的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供应商自己的上一轮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小组的安排，组织所有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场所、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报价。

26.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将评审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 磋商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现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候选人。**

28.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 (4) 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以上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重新组织采购。

28.3 采购人确定供应商后，应当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1) 采购项目名称；
- (2) 成交供应商名单；
- (3) 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28.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8.5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6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成交事项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0. 成交结果

30.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0.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不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0.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书

31.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

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2.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2.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2.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式两份分别送交同级财政部门 and 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留存备案。

3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33.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磋商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3.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3.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34.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34.1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

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34.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5.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6.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根据川财采〔2020〕28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7.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9. 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 验收、付款

40.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40.2 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按照相关有效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执行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41.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八、磋商纪律要求

4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43.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44. 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开评标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5. 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十、其它

46.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7. **（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48.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 and 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其他条件：

-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分公司或支公司提供下述证明材料：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总公司对分公司授权书复印件同时提供总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可多级授权。如：总公司授权省分公司，省分公司授权市分公司）。④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⑤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②也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承诺函；（提供承诺函）；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时提供）；

二、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本项目为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是关于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购买城区范围内 2023 年属于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养护、管理范围的所有园林绿地、花草树木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乔木、灌木、草地浇水、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及绿化带内清除杂草等。

2、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为 2497580.74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3、本章由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

二、技术要求

(一)、绿化带

序号	道路名称	灌木名称	灌木数量 (平方米)	草坪数量 (平方米)
1	虹桥步行街	红叶石楠	132.96	
		小叶女贞	114	
		红叶石楠球	44.8	
2	北转盘花箱	紫罗兰	3.84	
		葱兰		24
		红叶石楠球	8.3	
3	太和大道中段花箱	葱兰		46.1
		麦冬		84.9
4	太和大道南延段	海栀子	1130.5	
		红继木	391	
		黄金叶	276	
		金叶女贞	156	
5	城南加油站节点	草坪		597
		红叶石楠	45.32	
		二栀子	49.76	
		麦冬		20
6	虹桥路	小叶女贞	2252	
7	德盛上街转盘	小叶女贞	51	
8	德盛下街转盘	小叶女贞	66	

		麦冬		231
9	红砖路棕榈转盘	草坪		101.8
		木春菊	11	
		红叶石楠	4	
		千层金球	2.6	
		红叶石楠球	2.6	
10	太和大道金叶宾馆外节点	木春菊	8	
		四季栀子	51.4	
		龟甲冬青球	6.5	
11	互助巷	麦冬		394
12	金宸街	女贞球	3.8	
		十大功劳	580	
		葱兰		60
		小叶女贞	72	
		红继木	252.5	
		栀子	147.5	
13	万隆路射中外	红继木	708.4	
14	六福六巷	麦冬		152
15	六福路	麦冬		156
16	六福二巷	麦冬		164
17	六福一巷	麦冬		148
18	富源路	海桐球	189.4	
		草坪		114.6
19	滨涪路	丁香球	16.6	
		红叶石楠球	15.4	
		花叶万年青球	13.4	
		鲜花栽植面积	220	
		红叶石楠	871.6	
		木春菊	732.45	
		墨西哥鼠尾草	777.95	
		草皮		540
		金叶女贞	667.6	
20	美丰大道	黄金叶	8157.4	
		杜鹃	1961	

		四季栀子	2110	
		红继木	611.5	
		台湾满天星	6470	
		小叶女贞	1605	
		女贞球	33.9	
21	武安河西路	草坪		1386.79
		小叶女贞	355	
		红继木	962.7	
		金叶女贞	657	
		台湾满天星	40	
		六月雪	205	
		琴丝竹	8	
		兰天竹	6	
		二栀子	165.8	
		红继木球	20.5	
		金叶女贞球	0.6	
		小叶女贞球	14.1	
		小叶含笑球	6.4	
		火棘球	0.6	
		麦冬		199.6
22	武安河东路	草坪		3040
		红继木球	0.6	
		红继木	90	
		琴丝竹	2	
		凤尾竹	4	
		兰天竹	39.6	
		小叶女贞	299	
		台湾满天星	395	
		六月雪	134	
		金叶女贞	91.1	
		二栀子	8	
		麦冬		220
23	洪达家鑫路	十大功劳	121.18	
		红继木	121.18	

		红叶石楠球	3.2	
		红继木球	17.3	
		草坪		75
		豆瓣黄杨	144.1	
		兰天竹	19	
		八角金盘	57	
		红叶石楠	19	
		金叶女贞	19	
24	木孔垭节点	麦冬		291.4
		草坪		258
		十大功劳	81	
		鸭脚木	78	
		八角金盘	137	
		海桐球	4.5	
		花叶万年青	45	
		兰天竹	188	
		金叶女贞	50.46	
		红继木	89	
25	沱牌大道	千层金球	260.5	
		红继木球	243.8	
		小叶女贞	3179.3	
		鸭脚木	2165.6	
		丁香球	56.3	
		红叶石楠	2196.2	
		春鹃	1117.3	
		红继木	2501.4	
		金叶女贞	2577.1	
		二桅子	2203	
		鲜花栽植面积	276	
		草坪		3015.8
26	软足坡路	四季桅子	396.7	
		台湾满天星	99.2	
27	通泉路	草坪		4132
		黄金叶	344.6	

		四季栀子	2277.7	
		台湾满天星	1220.3	
28	望江路	草坪		4565.6
		红继木	1074.6	
		台湾满天星	864.8	
29	铁塔街	四季栀子	2609.6	
		台湾满天星	110.2	
		黄金叶	81.2	
		十大功劳	423.4	
30	穿山堰节点	草坪		1506.5
		十大功劳	15.6	
		鸭脚木	1	
		椿菊	11.56	
		红继木	4.4	
		小叶女贞	153	
		麦冬		50
		文丝竹	20	
31	射中新校区外节点	红继木	666	
		南天竹	888	
		栀子	284.5	
		四季桂	33	
		草坪		695.9
32	子昂广场	红叶石楠球	25.6	
		女贞球	26.9	
		海桐球	60.2	
		春鹃球	1.3	
		麦冬		828
		台湾满天星	47	
		金叶女贞	215.8	
		小叶女贞	115.8	
		海桐	122.3	
		兰天竹	77	
		琴丝竹	28	
		凤尾竹	1	

		花叶万年青	37	
		红继木	523.1	
		草坪		4868.2
		葱兰		218.8
		撒金珊瑚	228.3	
		十大功劳	216	
		鸭脚木	176.4	
33	子昂广场	圣蕨	55	
		刚竹	33.1	
		花境	118	
		金边黄杨	53.6	
		瓜子黄杨	14.3	
		红叶石楠	57	
34	小游园	草坪		6166.1
		红继木球	7	
		海桐球	32	
		女贞球	9.6	
		小叶女贞	3013.8	
		兰天竹	647.4	
		葱兰		77
		琴丝竹	84	
		棕竹	3	
		花叶万年青	116.9	
		八角金盘	358	
		红继木	147	
		春鹃	129.3	
		刚竹	856	
		麦冬		332.9
		金叶女贞	12	
35	新世纪广场	海桐球	16	
		麦冬		146.8
		鸭脚木	17.1	
		花叶万年青	17.1	
		海桐	17.1	

		琴丝竹	80	
		棕竹	2	
		葱兰		1565
		兰天竹	20	
		台湾满天星	120.2	
		小叶女贞	486.2	
		草坪		1470.7
36	未来广场	草坪		15862.1
		麦冬		899.9
		二桅子	3006	
		兰天竹球	25.2	
		琴丝竹	154	
		小叶女贞	66	
		红叶石楠	105.6	
		万年青	5.6	
		红继木	1512.7	
		千层金	416	
		木春菊	234	
37	未来广场	花境	364.24	
		十大功劳	652.8	
38	康乐街三元宫转盘	麦冬		51.5
39	伯玉路	木春菊	78.2	
		杜鹃	73.6	
		红继木	86.58	
		金禾女贞	395.9	
		瓜子黄杨	408	
		圣蕨	39.12	
		马缨丹	12.2	
		麦冬		175.66
		鼠尾草	43.74	
		鸭足母	21	
		金禾女贞球	3.8	
		金叶女贞	54.6	
		红叶石楠	29.44	

		草坪		80.6
40	伯玉路花箱	红叶石楠	31	
		葱兰		33.33
		金禾女贞	336	
		麦冬		66.66
41	住建局屋顶花园	红花继木	55.3	
		千层金	35.7	
		红花满天星	17.85	
		木春菊	46.4	
		墨西哥鼠尾草	19.6	
		千鸟花	10.7	
		草坪		20
		红花美人蕉	1.4	
		朱蕉	3.6	
42	三江口花箱	红叶石楠	21.5	
		金禾女贞	21.5	
43	新阳街	金边黄杨	196.4	
		红继木	121	
		木春菊	243.6	
		千层金	274.4	
		花境	298.8	
		花箱栽植面积	1692	
44	人民街	花境	18.5	
		花箱栽植面积	51.2	
45	未来广场北（三角形环岛）	草坪		500
46	50米大街（虹桥路至红专路）	中间花箱栽植面积	39.312	
		两侧花箱栽植面积	64.368	
		两侧人行道新增绿化面积	2760.54	
47	50米大街（虹桥路至枇杷路）	中间花箱栽植面积	26.784	
		两侧花箱栽植面积	50.112	
		两侧人行道新增绿化面积	2646.936	

（二）、街道树

序号	街道名称	树木名称	数量（株）	总数量（株）
----	------	------	-------	--------

1	文化路	红花玉兰	240	262
		黄葛树	5	
		三叶树	1	
		杜英	1	
		罗汉松	1	
		小叶榕	5	
		天竺桂	2	
		香樟	7	
2	枇杷路	小叶香樟	44	48
		小叶榕	4	
3	明珠街	小叶榕	162	163
		黄葛树	1	
4	未名巷	小叶榕	30	35
		天竺桂	5	
5	同仁路	小叶榕	97	97
6	太空路	天竺桂	100	106
		香樟	1	
		小叶榕	3	
		三叶树	2	
7	紫薇路	小叶榕	242	243
		三叶树	1	
8	太和大道	小叶榕	452	939
		苏铁	9	
		天竺桂	52	
		香樟	134	
		黄葛树	34	
		杜英	101	
		大叶女贞	2	
		银杏	119	
		三叶树	13	
		桂花	20	
		栾树	3	
9	虹桥路	香樟	44	406
		小叶榕	34	

		天竺桂	11	
		银杏	12	
		黄葛树	1	
		白杨树	1	
		大叶女贞	164	
		蒲葵	11	
		黄花槐	128	
10	登云路	天竺桂	4	46
		蒲葵	2	
		小叶榕	40	
11	沱牌大道	杜英	159	2833
		天竺桂	317	
		乐昌含笑	1	
		小叶榕	341	
		黄葛树	60	
		白杨树	8	
		红梅	331	
		紫薇	896	
		银杏	326	
		海藻	13	
		桂花	381	
12	美丰大道	小叶榕	294	1124
		杜英	165	
		黄葛树	5	
		天竺桂	12	
		三叶树	8	
		蒲葵	38	
		小叶香樟	1	
		龙爪槐	188	
		桂花	150	
		栾树	1	
		白杨树	1	
		银杏	181	
		雪松	4	

		大叶女贞	76	
13	望江街	黄葛树	42	442
		杜英	9	
		天竺桂	233	
		红叶李	80	
		樱花	16	
		银杏	4	
		大叶女贞	3	
		蒲葵	4	
		香樟	33	
		小桂花	16	
		小叶榕	2	
14	长春街	小叶榕	20	89
		桂花	47	
		小叶香樟	22	
15	桂河街	桂花	29	29
16	玉龙街	桂花	44	72
		小叶香樟	6	
		三叶树	11	
		银杏	11	
17	民族路	桂花	11	11
18	平等路	小叶榕	50	50
19	古渡街	黄葛树	1	37
		小叶榕	36	
20	振洪路	银杏	7	117
		桂花	100	
		海藻	8	
		榆树	1	
		刺桐	1	
21	武安河西路	天竺桂	225	568
		桂花	28	
		楠木	2	
		蒲葵	74	
		白玉兰	5	

		龙爪槐	15	
		黄葛树	2	
		银杏	67	
		广玉兰	29	
		小叶香樟	10	
		紫薇	54	
		红叶李	14	
		椿树	1	
		国槐	12	
		铁树	5	
		黄花槐	2	
		冬青	1	
		红梅	19	
		樱花	3	
22	康乐街	小叶榕	59	60
		黄葛树	1	
23	下南街	小叶榕	55	55
24	红专路	小叶榕	40	135
		黄葛树	1	
		大叶女贞	1	
		桂花	36	
		三叶树	56	
		法国梧桐	1	
25	机房街	小叶榕	167	167
26	广寒路	法国梧桐	58	124
		刺桐	4	
		小叶榕	4	
		柳树	2	
		大叶女贞	3	
		黄葛树	6	
		南洋杉	1	
		杜英	1	
		桂花	39	
		香樟	6	

27	建设街	杜英	25	73
		丹桂	1	
		天竺桂	41	
		小叶榕	6	
28	新阳街	三叶树	1	504
		朴树	6	
		栾树	4	
		黄葛树	13	
		黄金叶球	47	
		红继木球	102	
		小叶榕	266	
		香樟	65	
29	解放街	小叶榕	199	201
		黄葛树	1	
		法国梧桐	1	
30	北大路	桂花	47	47
31	北大路下段	小叶榕	69	69
32	迎春西路	大叶女贞	7	7
33	人民街	银杏	3	161
		小叶榕	2	
		法国梧桐	26	
		黄葛树	5	
		刺桐	59	
		大叶女贞	66	
34	民主巷	小叶榕	70	70
35	安宁巷	黄葛树	1	59
		天竺桂	49	
		小叶榕	9	
36	杨家三巷	小叶榕	40	42
		黄葛树	2	
37	大兴街	黄葛树	1	25
		小叶榕	24	
38	临园路	小叶榕	12	13
		刺桐	1	

39	米市坝街	大叶女贞	1	54
		蒲葵	6	
		小叶榕	31	
		黄葛树	2	
		法国梧桐	1	
		天竺桂	12	
		广玉兰	1	
40	幸福路	小叶榕	7	19
		天竺桂	10	
		三叶树	1	
		法国梧桐	1	
41	洪达嘉鑫路	银杏	1	536
		三叶树	29	
		天竺桂	27	
		紫薇	8	
		小叶香樟	293	
		白杨树	39	
		白玉兰	2	
		铁树	6	
		红枫	1	
		日本晚樱	3	
		杨梅	5	
		柳树	1	
		笼桂	20	
		法国梧桐	20	
		小叶榕	68	
		黄葛树	9	
		榆树	2	
大叶女贞	2			
42	红星路	小叶榕	33	33
43	全盛巷	小叶榕	5	5
44	同心路	小叶榕	23	48
		天竺桂	25	
45	兴盛巷	天竺桂	11	11

46	伯玉路	鸡爪槭	10	31
		黄葛树	1	
		国槐	8	
		栾树	6	
		朴树	6	
	伯玉路	千层金球	59	210
		杨梅	6	
		红叶石楠球	30	
		三角梅	44	
		蓝花楹	4	
		银杏	11	
		黄楝树	3	
		海藻	6	
		桂花	42	
		紫薇	1	
		笼桂	4	
47	天晓巷	小叶榕	3	3
48	平安一巷	天竺桂	16	16
49	平安二巷	天竺桂	10	10
50	平安三巷	天竺桂	14	14
51	平安四巷	天竺桂	10	10
52	平安五巷	天竺桂	7	7
53	穿山堰街	刺桐	1	28
		三叶树	1	
		银杏	2	
		法桐	2	
		小叶榕	4	
		天竺桂	18	
54	前锋渠街	小叶榕	40	54
		黄葛树	1	
		腊梅	11	
		法桐	1	
		榆树	1	
55	杨家二巷	小叶榕	4	4

56	虹桥三巷	小叶榕	14	14
57	虹桥二巷	小叶榕	26	26
58	虹桥一巷	小叶榕	14	14
59	虹桥步行街	桂花	18	110
		紫薇	92	
60	花果巷	大叶女贞	5	19
		天竺桂	8	
		大叶香樟	6	
61	城南加油站节点	琴丝竹	75	116
		红叶石楠球	21	
		金禾女贞球	20	
62	顺城东路	小叶榕	28	47
		黄葛树	1	
		大叶女贞	17	
		天竺桂	1	
63	德胜上街	小叶榕	11	22
		天竺桂	11	
64	德胜下街	小叶榕	45	56
		天竺桂	1	
		青桐	6	
		刺桐	1	
		法桐	2	
		桂花	1	
65	红专路棕榈转盘	黄葛树	1	7
		红叶李	5	
		蒲葵	1	
66	武安河街上段	黄葛树	1	83
		蒲葵	14	
		小叶榕	68	
67	武安河街中段	蒲葵	12	113
		小叶榕	29	
		桂花	8	
		黄葛树	1	
		樱花	63	

68	环城南路	法桐	2	13
		榆树	1	
		小叶榕	4	
		天竺桂	6	
69	互助巷	天竺桂	25	25
70	新村巷	小叶榕	26	27
		黄葛树	1	
71	黄保路	广玉兰	99	102
		香樟	1	
		三叶树	1	
		黄葛树	1	
72	六富六巷	杜英	19	19
73	六富路	小叶香樟	3	25
		天竺桂	21	
		黄葛树	1	
74	六福五巷	杜英	14	14
75	六福四巷	小叶香樟	10	26
		蒲葵	16	
76	六福三巷	天竺桂	43	46
		黄葛树	3	
77	六福二巷	杜英	13	13
78	六福一巷	黄葛树	1	23
		桂花	4	
		杜英	18	
79	新华下街	黄葛树	2	121
		银杏	3	
		小叶榕	5	
		桂花	55	
		天竺桂	44	
		榆树	1	
		杜英	6	
		海藻	5	
80	新华中街	桂花	60	60
81	新华上街	桂花	59	60

		法桐	1	
82	家和街	小叶榕	4	176
		小叶香樟	5	
		黄葛树	4	
		天竺桂	51	
		银杏	22	
		桂花	89	
		楠木	1	
83	家和一巷	小叶榕	16	27
		天竺桂	11	
84	家和二巷	天竺桂	42	50
		小叶香樟	4	
		桂花	1	
		杜英	3	
85	太桂路	银杏	12	16
		桂花	4	
86	创业路	天竺桂	34	37
		黄葛树	3	
87	柿子桥中街	天竺桂	46	64
		银杏	4	
		桂花	14	
88	桂仙路	小叶榕	11	39
		黄葛树	1	
		小叶香樟	27	
89	中医后街	桂花	121	121
90	城南雅筑巷	银杏	4	12
		桂花	3	
		黄葛树	3	
		小叶榕	2	
91	谢家祠巷	小叶香樟	40	40
92	谢家祠一巷	天竺桂	6	6
93	谢家祠二巷	小叶香樟	10	58
		天竺桂	46	
		三叶树	1	

		黄葛树	1	
94	南涪街	黄葛树	1	7
		桂花	6	
95	富源路	大叶香樟	61	83
		黄葛树	2	
		银杏	2	
		天竺桂	3	
		小叶榕	15	
96	滨涪路	小叶香樟	105	1530
		海藻	8	
		银杏	1	
		黄葛树	6	
		栾树	25	
		高干月季	490	
		三角梅	700	
		造型小叶榕	24	
		笼桂	30	
		红继木球	140	
		椿树	1	
97	校园一巷	天竺桂	4	4
98	柿子桥上街	小叶榕	5	26
		杜英	19	
		天竺桂	1	
		桂花	1	
99	富源二巷	杜英	6	7
		黄葛树	1	
100	新华上街一巷	桂花	4	8
		小叶榕	4	
101	新华上街二巷	桂花	12	12
102	城南市场路	天竺桂	10	10
103	武安河东路	黄葛树	3	514
		天竺桂	162	
		杜英	4	
		银杏	46	

		紫薇	4	
		蒲葵	95	
		茶花	50	
		小叶香樟	20	
		桂花	5	
		黄花槐	3	
		红叶李	41	
		椿树	3	
		白玉兰	1	
		乐昌含笑	2	
		老人葵	31	
		广玉兰	14	
		红梅	27	
		国槐	3	
104	国道 247 线虹桥路至木孔垭	小叶榕	282	407
		大叶女贞	3	
		三叶树	1	
		杜英	3	
		乐昌含笑	12	
		天竺桂	102	
		白杨树	3	
		小叶香樟	1	
105	木孔垭节点	大叶女贞	1	32
		白杨树	7	
		黄葛树	7	
		银杏	3	
		天竺桂	9	
		樱花	5	
106	荣华一巷	天竺桂	5	6
		杜英	1	
107	软足坡路	小叶香樟	51	127
		桂花	17	
		黄葛树	3	
		杜英	36	

		天竺桂	19	
		小叶榕	1	
108	宏源巷	栾树	5	64
		小叶榕	29	
		黄葛树	3	
		天竺桂	15	
		香樟	5	
		杜英	3	
		楠木	4	
109	圣湖巷	小叶榕	6	7
		杜英	1	
110	富贵华城（后边）	香樟	38	38
111	富贵路	朴树	1	55
		香樟	9	
		天竺桂	42	
		三叶树	3	
112	通泉路	天竺桂	311	1223
		小叶榕	100	
		银杏	32	
		黄葛树	14	
		桂花	10	
		楠木	3	
		栾树	7	
		杜英	46	
		广玉兰	213	
		白杨树	3	
		小叶香樟	40	
		紫薇	430	
		雪松	12	
		大叶女贞	2	
113	鑫临巷	小叶榕	10	33
		杜英	7	
		小叶香樟	16	
114	前卫巷	黄葛树	5	81

		天竺桂	37	
		小叶香樟	30	
		杜英	1	
		樱花	8	
115	幸福巷	天竺桂	76	131
		黄葛树	4	
		小叶香樟	30	
		杜英	5	
		银杏	16	
116	裕丰路	黄葛树	2	177
		大叶女贞	1	
		银杏	2	
		小叶香樟	83	
		天竺桂	40	
		杜英	49	
117	太和大道金叶宾馆外节点	桂花	2	4
		红花玉兰	2	
118	兴盛一巷	杜英	14	14
119	兴盛二巷	香樟	7	12
		杜英	5	
120	裕丰四巷	杜英	16	22
		天竺桂	5	
		芙蓉	1	
121	裕丰三巷	杜英	13	22
		桂花	2	
		天竺桂	4	
		香樟	3	
122	裕丰二巷	天竺桂	8	22
		杜英	11	
		香樟	3	
123	裕丰一巷	杜英	14	18
		天竺桂	1	
		香樟	3	
124	裕丰五巷	杜英	30	35

		桂花	2	
		香樟	3	
125	裕丰六巷	杜英	11	17
		天竺桂	6	
126	裕丰七巷	杜英	5	12
		天竺桂	7	
127	裕丰八巷	杜英	7	12
		天竺桂	4	
		香樟	1	
128	和谐巷	香樟	50	76
		天竺桂	5	
		杜英	13	
		小叶榕	1	
		黄葛树	5	
		银杏	2	
129	阳光巷	黄葛树	2	55
		杜英	5	
		天竺桂	25	
		小叶榕	21	
		香樟	2	
130	富祥巷	小叶榕	13	48
		天竺桂	30	
		大叶女贞	3	
		黄葛树	1	
		桂花	1	
131	子昂广场北街	银杏	5	7
		黄葛树	2	
132	子昂广场南街	银杏	8	19
		海藻	11	
133	万福二巷	小叶榕	17	19
		天竺桂	2	
134	万福路	天竺桂	41	84
		小叶香樟	17	
		杜英	24	

		黄葛树	2	
135	万福一巷	香樟	1	12
		天竺桂	11	
136	曾家湾三巷	天竺桂	48	49
		大叶女贞	1	
137	曾家湾二巷	天竺桂	21	23
		乐昌含笑	1	
		小叶榕	1	
138	曾家湾一巷	大叶女贞	1	7
		天竺桂	2	
		小叶榕	3	
		黄葛树	1	
139	万洪一路	天竺桂	12	51
		黄葛树	12	
		香樟	16	
		乐昌含笑	5	
		小叶榕	3	
		大叶女贞	1	
		桂花	2	
140	万洪二路	香樟	15	18
		天竺桂	2	
		黄葛树	1	
141	子昂广场	天竺桂	27	725
		银杏	67	
		桂花	65	
		蒲葵	54	
		垂丝海棠	10	
		铁脚海棠	6	
		小叶榕	40	
		苏铁	7	
		紫藤	16	
		紫玉兰	24	
		红叶李	24	
		榆树	1	

		剑麻	7	
		红梅	53	
		腊梅	10	
		石榴	1	
		紫薇	65	
		楠木	13	
		柳树	3	
		广玉兰	9	
		黄葛树	41	
		高干月季	6	
		紫三角梅	64	
		红三角梅	27	
		藤蔓三角梅	50	
		蓝花楹	16	
		黄金槐	19	
142	铁塔街	紫薇	425	537
		香樟	9	
		杜英	12	
		天竺桂	67	
		小叶榕	20	
		黄葛树	4	
143	金宸街	黄葛树	82	527
		小叶榕	48	
		杜英	4	
		滚龙抱柱	4	
		小叶香樟	54	
		天竺桂	33	
		乐昌含笑	2	
		三叶树	1	
		大叶女贞	2	
		银杏	5	
		桂花	207	
		栾树	8	
		广玉兰	8	

		朴树	1	
		紫薇	68	
144	射中新校区外集点	三叶树	27	185
		苏铁	70	
		银杏	5	
		天竺桂	1	
		黄葛树	1	
		龙爪槐	18	
		紫薇	63	
145	北转盘花箱	铁树	8	8
146	环城西路	天竺桂	19	85
		香樟	48	
		大叶女贞	3	
		杜英	15	
147	穿山堰节点	天竺桂	5	154
		红叶李	5	
		桂花	2	
		金禾女贞球	29	
		红叶石楠球	18	
		兰天竹	70	
		兰天竹球	3	
		红继木球	22	
148	小游园节点	黄葛树	15	638
		大叶女贞	18	
		法桐	2	
		楠木	10	
		小叶榕	75	
		刺桐	3	
		乐昌含笑	22	
		天竺桂	187	
		茶花	2	
		香樟	8	
		铁树	2	
		海藻	2	

		三叶树	9	
		紫薇	108	
		雪松	1	
		杜英	13	
		樱花	4	
		蒲葵	13	
		香港紫荆	2	
		黄花槐	20	
		银杏	32	
		棕榈	10	
		碧桃	13	
		铁梗海棠	35	
		红梅	32	
149	新世纪广场	黄葛树	81	631
		刺桐	59	
		法桐	1	
		铁树	13	
		小叶榕	171	
		大叶女贞	14	
		构树	4	
		大叶桉	1	
		洋槐	1	
		蒲葵	126	
		天竺桂	25	
		腊梅	23	
		榆树	7	
		柳树	1	
		桂花	34	
		银杏	46	
		红梅	7	
		杜英	3	
		红枫	1	
		广玉兰	12	
		乐昌含笑	1	

150	滨河街	天竺桂	20	22
		南洋杉	1	
		黄葛树	1	
151	未来广场路	银杏	5	30
		天竺桂	23	
		杜英	2	
152	未来广场 场) (法制广	天竺桂	209	790
		黄葛树	49	
		银杏	24	
		香樟	62	
		蒲葵	61	
		紫藤	18	
		七里香	27	
		紫薇	131	
		铁树	27	
		茶花	14	
		紫玉兰	12	
		红叶李	26	
		樱花	20	
		雪松	4	
		大叶女贞	5	
		白玉兰	29	
		榆树	5	
		紫色三角梅	8	
		红色三角梅	3	
		春鹃球	4	
	茶花球	4		
	红继木球	4		
	黄金叶球	4		
	腊梅	38		
	龙爪槐	2		
未来广场 场) (法制广	栾树	11	673	
	小叶榕	28		
	构树	3		

		广玉兰	31	
		柳树	1	
		桂花	38	
		黄花槐	3	
		酸枣树	3	
		红梅	26	
		女贞球	26	
		红继木球	43	
		垂丝海棠	37	
		碧桃	9	
		木芙蓉	2	
		冬青	412	
153	三江口	红叶石楠球	13	19
		千层金球	6	
154	住建局屋顶花园	贴梗海棠	85	179
		高干三角梅	22	
		藤型三角梅	61	
		杜鹃球	2	
		黄金叶球	6	
		红叶石楠球	3	

三、服务要求

1、绿化苗木技术要求：

1.1 养护要求：

1.1.1 草坪养护要求：草坪长势旺盛，整齐雅观，绿化覆盖率达 92%以上。

1.1.2 灌木和花卉养护要求：灌木和花卉长势良好，枝叶健壮，枝多叶茂，叶色鲜艳，无枯枝残叶和病虫害。

1.1.2 乔木养护要求：乔木生长旺盛，枝叶健壮，枝条粗壮，叶色浓绿，无枯枝残叶和病虫害。

1.2 修剪要求：

1.2.1 草坪修剪要求：

(1) 每年修剪 5 次以上，使草坪的高度一致，边缘整齐。

(2) 草坪高度要求：台湾草 5 厘米以下，其他目的草种 10 厘米以下。

(3) 沿阶草生长要平整草地与路（花）基、色块的分界宽度不超过 8 厘米；分车绿化带的草坪植物不得超出路基外缘。

1.2.2 灌木修剪要求：

- (1) 每年要求修剪 2 次以上。
- (2) 灌木修剪要求：整齐美观，达到园林美化效果。
- (3) 绿篱和花坛整形效果要与周边环境协调，达到园林美化效果。

1.2.3 乔木修剪要求：

- (1) 乔木根据实际生长情况修剪。
- (2) 修剪时按操作规程进行，应尽量减少伤口，修剪切口要平滑不得劈裂。
- (3) 荫枝、下垂枝、下缘线的萌蘖枝及枯枝枯叶要及时剪除。

1.3 灌溉、施肥要求：

1.3.1 草坪每年进行根外追肥 2 次，使草坪保持良好的长势。

1.3.2 灌木、乔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重点施肥，施肥量根据树木的种类和生长情况而定。肥料要求埋施，先打穴或开沟。施肥后要回填土、踏实、淋足水，找平，肥料不能外露。乔木施肥穴要达到 30*30-40 厘米，乔木施肥沟要达到 30*40 厘米。挖穴或开沟的位置在树冠外缘的投影线（行道树除外），每株树挖对称的两穴或四穴。

1.3.3 为保证苗木生长和淋水效率，在不下雨的情况下，要求每 4 天完成本项目所有的草坪灌木花卉淋水工作一次。

1.4 除杂草、松土要求：

及时清除杂草、松土，方法合理彻底。按照以下标准除草，不论次数。

1.4.1 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 25 株非目的草种。

1.4.2 灌木乔木植穴为直径 80 厘米，植穴表土深度不少于 20 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 5 厘米。除杂草和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1.5 填平坑洼、疏通积水要求：

要求及时填平坑洼地、疏通地下积水，使草坪内无坑洼积水，平整雅观。

1.6 补植、改植要求

1.6.1 对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且与原草坪相同的草种。

1.6.2 及时清理死树且补植原来的树种，补植树种规格与原来树种接近，做好养护措施保证成活率达到园林美化效果。对已老化或明显与周围环境不协调的灌木花卉、乔木应及时进行改植，改植品种要事先征得绿化主管部门的批准。

1.7 病虫害的防治：

要求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发生病虫害时，最严重的危害率在 5%以下，如病虫害危害率超过 5%的，养护单位要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除虫不论次数且绿地不得发现蚁穴。

1.8 防大风及意外

养护单位包工、包防大风材料（护桩、横条、胶带等），在大风来临前加固防御，合理修剪，以增强抵御风的能力。风后及时进行扶树、护树、补好残缺，处理断枝、落叶和垃圾，使绿化景观尽快恢复。同时要求随着树木的长大，及时将护树带或铁箍放松，以免嵌入树皮内。遇雷电风雨、人畜危害而使树木歪斜或倒枝断枝，要立即处理、疏通道路。

1.9 绿地卫生

1.9.1 绿地清洁，无垃圾杂物，无石砾砖块，无干枯枝叶，无粪便暴露，无鼠洞和蚊虫滋生地。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不过夜，不焚烧。

1.9.2 绿化保护：设施完好无损，景观效果优良，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乱拉乱挂，对任何侵占或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上报。

1.10其他未列明养护要求按照国家、省、市、县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

2. 考核办法：

由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园林绿化管理考核组每季度不定期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考核计分结果作为管护资金结算依据，纳入合同决算。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全额计核当月管护费；90 分以下，每降低 1 分，扣减当月总管护费的 1%，即当月计核管护费=当月总管护费-(90-当月实际得分)×1%×当月总管护费。

3、公共绿地管护质量考核

3.1 绿地保洁

3.1.1 50-100 米绿地内有 2 处明显垃圾、砖头、石块等废弃物，一处扣 0.2 分。

3.1.2 绿地垃圾乱丢、乱放在城市道路上，一处扣 1 分。

3.1.3 清理出来的废弃物当天未清运完，一处扣 1 分。

3.1.4 乔、灌、花、草叶面明显有灰尘沉积的，一处扣 1 分。

3.2 浇水管理

3.2.1 因浇水造成泥浆污染城市道路，一处扣 2 分。

3.2.2 对植物浇水(或排水)不及时造成旱情(或涝情)，乔木每株扣 0.2 分，灌木或草坪每处扣 2 分。

3.2.3 对鲜花、桩头浇水不及时造成死亡的每处扣 2 分，并无条件更换。

3.3 绿地养护

3.3.1 乔木

3.3.1.1 有枯枝败叶、死桩、夹板、铁钉而未修剪和清除的，每株扣 0.5 分。

3.3.1.2 有虫害发生的，一株扣 0.2 分。

3.3.1.3 树木倾斜超过 15 度的，一株扣 0.5 分。

3.3.1.4 树木倒伏，在 2 小时内不及时清理，一株扣 1 分。

3.3.1.5 乔木死亡或缺株未及时更换或补植的，一株扣 1 分。

3.3.2 灌木

3.3.2.1 色块灌木、绿篱萌发的新梢超过 10 厘米未修剪的，每处扣 2 分。

3.3.2.2 有病虫害发生的，每处扣 2 分。

3.3.2.3 杂草未清除的，每处扣 2 分。

3.3.2.4 枯枝、败叶、死桩、残花未及时清理的，每处扣 1 分。

3.3.3 草地

3.3.3.1 未按要求及时修剪草坪，每处扣 2 分。

3.3.3.2 病虫害未及时防治，每处扣 2 分。

3.3.3.3 杂草未清除的，每处扣 2 分。

3.3.3.4 草坪裸土未及时覆盖的，每处扣 1 分。

3.4 安全文明施工

3.4.1 洒水作业时未按文明施工要求与周边车辆及行人发生纠纷的，每次扣 2 分。

3.4.2 施工作业产生的垃圾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 2 分。

3.4.3 高空作业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的，每次扣 5 分。

3.4.4 施工作业时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每次扣 2 分。

3.4.5 施工作业未按要求着装的，每人次扣 1 分。

3.5 排危抢险

3.5.1 排涝：绿地内未及时防涝排洪、清除积水，每次扣 2 分。

3.5.2 防寒：冬季乔木防寒措施不到位，每株扣 0.5 分。

3.5.3 道路交通排危恶劣天气应急措施不到位，倒伏阻碍交通通行的植物未及时扶正或清除的，每处扣 2 分

3.6 其他

3.6.1 未按要求施肥、四害防治、打捞景观沟内垃圾杂物的，每次扣 2 分。

3.6.2 未按投标文件管护方案配置日常巡查管护人员的，每次扣 1 分。

3.6.3 未按规定参加会议以及未按规定上报相关事项每次扣 1 分。

四、商务要求：

1、验收标准、方式：

严格按国家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项目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备案后 1 年，具体时间以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合同总额均必须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凭证。

（2）本项目按月支付，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全部养护费用，每月支付的养护费为：**当年合同总价÷12 个月**，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季度考核结果只用于本季度的每个月。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全额计核支付当季各月的管护费；90 分以下，每降低 1 分，扣减当季各月总管护费的 1%，如有扣款，在本季度末一并扣除（附考核结果资料作为依据）。

4、其他商务要求：

1、突发自然灾害时，投标单位应立即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灾害现场，排除险情。

2、根据城市道路交通实际情况，为避免造成城市道路堵塞，机械设备需采用随车吊 1 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技术要求；
2. 服务要求；
3.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

注：以上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以磋商小组现场商议确定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资格性响应文件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_____（供应商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 职务，是____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参加投
标的适用**）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采购招标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适用）。

三、承诺函

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按照相关有效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执行，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私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包号：_____）竞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竞标前三年内（单位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 中标（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 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 3)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 3、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注：本声明及承诺中的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供应商在文件中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区分，供应商为法人单位的，此处为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如分支机构等），此处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竞标参照法定代表人编制。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的名称为：2023年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其他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其他响应文件部分

一、报价函

四川安锋力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招标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项目，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按照相关有效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执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和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U 盘 1 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磋商合价(单位: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	备注
合计总价(万元)						

注：1.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费用，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项目不再另行分项报价。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实施全过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四、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五、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第 XX 包

序号	包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意：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八、知识产权承诺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现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我公司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将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的知识产权不是我公司所拥有的，则我公司报价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九、诚信情况承诺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公司作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
（包号：_____）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的规定，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没有因失信行为被记入政府采购诚信档案。（或本公司于 xx 年 xx 月 xx 日因失信行为被记入政府采购诚信档案，至今还在有效期内）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_____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日期：XXXX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十一、其它材料

(供应商自行编制)

最终报价函

采购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万元）	备注
合计（大写）：			

注：1、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所报价格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费用，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3、本函在供应商首次提供的响应文件中不提供。经过与磋商小组磋商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才须现场提供此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另有规定除外）。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

于 3 家（**另有规定除外**）。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另有规定除外**），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

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另有规定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技术指标**等。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1、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经济类评分因素
2	本项目人员配置 (14%)	14 分	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 人） 具有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园林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人员不重复得分，最多得4分。 2、拟派本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	共同评分因素

			<p>具有园林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具有园林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人员不重复得分，最多得4分。</p> <p>3、其他人员：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具有岗位证书的每有1个得1分，共得3分；此类人员同时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加1分，最多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公司鲜章）。</p>	
3	本项目设备配置（21%）	21分	<p>1、供应商自有洒水车1辆得3分；租赁洒水车1辆得2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车辆购车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盖公司鲜章）</p> <p>2、供应商自有随车吊1辆得4分；租赁随车吊1辆得3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车辆购车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盖公司鲜章）</p> <p>3、供应商自有1辆巡查汽车的得4分，租赁1辆巡查汽车的得3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车辆购车发票复印件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盖公司鲜章）</p> <p>4、供应商提供高压打药机1台得3分，每增加1台高压打药机加1分，本项最多得5分；（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复印件并盖公司鲜章）</p> <p>5、供应商具有环保型园林机械工具：包含但不限于绿篱修剪机、剪草机、油锯等设备的，每种设备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机械购置发票复印件并盖公司鲜章）</p>	共同评分因素
4	项目实施方案49%	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	<p>24分</p> <p>养护方案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养护技术准备；乔木、灌木、草坪养护方案与技术措施；人员、设备配备情况；养护阶段划分；乔木、灌木、草坪补植方案；组织机构体系等方案描述完整能满足项目要求、实际可行的得24分，方案缺一项扣4分，方案任意一项描述不合理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8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质量目标；质量目标管理工作；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养护技术保证措施；病虫害防治措施；绿地养护管理措施；绿地、街路行道树绿地养护管理措施；管护档案措施等切实可行的得8分，方案缺一项扣1分，方案任意一项描述不合理、不完整的扣0.5</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应急措施	6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应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建立安全管理体系；临时用电安全措施；文物保护措施；车辆、机械设备安全管理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小组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等方案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缺一项扣1分，方案任意一项描述不合理、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水土保持的保证措施；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方案等方案描述合理、实际可行的得5分，方案缺一项扣1分，方案中任意一项描述不合理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工程进度与计划	3分	工程进度与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场计划；施工进度保障措施等方案描述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进度安排合理、工期组织设计合理得3分，方案缺一项扣1分，方案任意一项描述不合理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资源配备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岗位作业人员数量及配置；园林绿化职员的技术培训和考核；拟投入设备和工具等方案描述合理完善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方案缺一项扣1分，方案中任意一项描述不合理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5	业绩6%	6分	供应商提供2019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绿化养护类业绩)，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和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加盖公司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采购人(盖章):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供应商(盖章): (以下简称“乙方”)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2023年城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工程范围: 市城建成区范围内截止 年 月 日止属于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养护、管理范围的所有园林绿地、花草树木的日常养护、管理工作。主要委托射洪市城区公共绿化养护:

- (1) 乔木、灌木、草地、养护和维护;
- (2) 绿地的枯枝、枯叶收集和清运;
- (3) 由承包单位承担绿化养护的化肥、农药。

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或人为造成的死苗、死树的由射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更换费用外, 其他原因造成的苗木死亡, 由养护单位承担更换的费用。

合同价: _____ (大写: _____) ;

二、服务内容

- 1、乙方负责工程区域范围内的绿化养护工作, 保证现有植物的完整性和景观的连续、美观, 制止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开挖、破坏绿化景观行为。
- 2、乙方负责工程区域范围内植物造型, 绿篱、树木、花卉、草坪的日常修剪用养护工作, 对歪斜的乔木进行支撑、扶正, 对死亡的植物予以更换。
- 3、乙方负责工程区域范围内植物的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除杂草工作, 保证植物的生长良好。
-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随时对植物进行冲洗降尘, 确保植物表面无明显尘土。每周冲洗不少于贰次。
- 5、乙方负责对绿地修剪植物残渣等杂物用时清除, 保证绿地的干净整洁。
- 6、其他特殊约定需要养护管理的工作。
- 7、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包括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所需的人员、设备、肥料、药品、安全设施等相关物品均由乙方按照合同要求予以配置,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死亡植物更换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时间

服务合同有效期为壹年, 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壹年管护期满对应日为止 (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至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管护场地交换起始日期、终止日期

- 1、起始日期: 甲方根据绿化管护施工现场具备的基本条件, 于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将场地交

付乙方，现场即行由乙方管理，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2、终止日期：壹年管护期满后即____年____月____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的现场管护即行终止。

五、质量要求：

1、验收标准、方式：

(1) 验收方法：成交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和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标准：依据经评审后的招标要求和供应商投标时规格（包括配置）、技术指标响应承诺及其它承诺逐项（条）验收，如发现任何一项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给采购人带来损失的将按相关规定进行赔偿和承担虚假应标责任。

(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六、工程结算：

(1) 本次采购合同总额均必须由供应商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结算凭证。

(2) 本项目按月支付，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月全部养护费用，每月支付的养护费为：当年合同总价÷12个月，由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季度考核结果只用于本季度的每个月。90分以上（含90分）为合格，全额计核支付当季各月的管护费；90分以下，每降低1分，扣减当季各月总管护费的1%，如有扣款，在本季度末一并扣除（附考核结果资料作为依据）。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全面监督管理以及协调各有关部门工作，为乙方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2、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定期工作检查。乙方若不按时按计划进行除草、修剪、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等各项养护工作，且甲方发出整改通知书未进行整改，有权依据情况进行处罚。

3、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难对管护的树木、草坪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时上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及时予以恢复，所需更换花木、草坪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有权在乙方管护范围内进行绿地改造、树木调整、设施更新等相关工作，乙方应予以配合。

5、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付款。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调相关部门工作，妥善解决工程交叉、开口损坏绿化带等问题，为乙方管护创造有限的条件。

3、乙方若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树木、草坪死亡或严重枯衰，乙方应按照相同品种以及规格予

以补种并确保成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有义务安排工人巡查绿地，及时发现并阻止破坏绿化的行为并向甲方汇报。

6、乙方在管护期内，须按采购文件内各项内容予以管护并达到所要求的景观效果。

7、如遇重大活动、紧急任务等，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搞好绿化整治，不得以任何借口加以推诿。并且按照甲方要求在第一时间（半个小时内）组织人力、物力到现场实施，以及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取乙方此季度管护费的5%-10%，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于此类特殊情况所产生的合同外费用，甲方按实际验收另行拨付乙方。

九、甲、乙双方的特别约定

（一）在管护期内，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1、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绿化严重破坏或损害。

2、遇恶劣气候，乙方未加强管护巡查工作或对现场发生的各种情况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

3、乙方管护工作人员未统一作装、配置安全设施，且甲方责令一次后不改的。

4、乙方未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安全文明施工执行，在发生的安全事故中负全部责任。

5、乙方向他人转让、转包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向他人转让的。

（二）如因城市建设或其它原因造成园林绿化管护面积与合同面积不符或者发生变化的，应以园林绿化管护实际工作量（由双方测量）为准。

（三）合同执行期间，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要求任何赔偿或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要求。

（四）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漏、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的，乙方应在事发的第一时间将情况告知甲方并在事发后2小时内报送相关情况的书面材料，甲方对此不作违约处理，因上述事件的应急处理导致的绿化损失由乙方及时予以更换补充，所需费用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承担。

（五）因乙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发生事故对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等损害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

十、乙方需严格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以及安全生产有关法律和法规雇、聘工作人员组织开展工作，确保护理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若发生此类法律诉讼及纠纷，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一、本合同所附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乙方违约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条件时，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三日内，乙方不作书面答复，本合同解除。

十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中出现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由射洪县法院裁决。

十三、合同期届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另行签订协议。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发包方名称

(盖章)

承包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